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請人 侯思姚

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565,530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697,023元，現於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下稱正德基金會）從事廚工，每月收入約26,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4,230

01 元，需扶養長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14,230元。聲請人曾向  
02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號）  
03 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04 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  
05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15  
08 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號  
09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5月15日調解不成立，  
10 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5至  
11 8、26至27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2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  
13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4 形。

15 (二)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目前任職於正德基金會，自陳每月  
16 收入平均為26,000元，然據聲請人陳報其111至112年度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各為320,095元、376,928元（本院  
18 卷第76至77頁），以兩年間收入除以24月，平均月入為2  
19 9,043元，與聲請人自陳月入26,000元尚屬有間，爰以每  
20 月29,043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21 (三)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230元，未逾衛生福  
22 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23 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  
24 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25 (四)聲請人於113年3月15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56  
26 5,530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均未陳  
27 報，爰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  
28 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

29 (五)聲請人主張其扶養長女每月支出14,230元，然受扶養權利  
30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  
31 定有明文。聲請人之長女於聲請調解時就讀大學五年級，

01 目前已大學畢業（本院卷第17、99頁），且於110至113年  
02 間均有部分工時之工作經驗（本院卷第49頁），足認其並  
03 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維生能力之情事，應無由聲請人支出  
04 扶養費之必要，是此部分支出難認可採。

05 (六)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9,043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4,2  
06 30元，仍餘14,813元，若全數用以清償565,530元之債  
07 務，約需38月，即3年餘即可全數清償（計算式：565,530  
08 元÷14,813元=38月=3年2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9 審酌聲請人現年54歲（00年0月生），距法定退休年齡尚  
10 約11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  
11 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  
12 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  
13 存在。

14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15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6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17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彥勳